

中期 報告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Dato' Tan Bian Ee(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武進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紅磡分行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聲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

	附註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589,163	1,882,114
已售貨品成本		(1,463,501)	(1,061,144)
毛利		1,125,662	820,970
其他收入		22,219	35,031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91)	(15,4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947)	(69,451)
行政開支		(88,287)	(71,578)
研發成本		(193,113)	(142,0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30)	(3,397)
滙兌(虧損)收益		(1,040)	1,51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4	33,362	-
融資成本		(4,844)	(2,396)
稅前溢利	5	801,691	553,130
稅項	6	(84,513)	(44,660)
期內溢利		717,178	508,4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203)	(5,2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16,975	503,237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20,298	509,261
非控股股東		(3,120)	(791)
		717,178	508,470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19,708	503,883
非控股股東		(2,733)	(646)
		716,975	503,237
每股盈利—基本	8	人民幣58.66分	人民幣41.47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51,491	2,697,120
商譽		11,803	11,803
預付租賃款項		114,247	109,2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9,943	123,428
可供出售投資		3,254	3,2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014	181,882
無形資產		157,557	162,144
		3,797,309	3,288,921
流動資產			
存貨		689,156	558,78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22,878	1,487,575
外匯遠期合約		-	1,139
可收回稅項		2,840	2,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5	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1,073	1,374,069
		3,732,802	3,425,305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15,683	898,7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945	19,656
應付稅項		82,706	77,475
外匯遠期合約		410	65
短期銀行貸款	12	1,003,296	891,128
		2,216,040	1,887,066
流動資產淨額		1,516,762	1,538,2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14,071	4,827,1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29	15,738
資產淨額		5,298,742	4,811,4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9,718	99,718
儲備		5,144,419	4,650,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4,137	4,750,0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605	61,352
權益總額		5,298,742	4,811,4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48,116)	87,245	160,511	3,103,704	4,174,545	1,346	4,175,891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378)	-	-	-	(5,378)	145	(5,233)
期內溢利	-	-	-	-	-	-	-	509,261	509,261	(791)	508,47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378)	-	-	509,261	503,883	(646)	503,237
已付股息	-	-	-	-	-	-	-	(242,025)	(242,025)	-	(242,0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3,238	23,238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3,300	3,3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462)	(462)	203	(259)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53,494)	87,245	160,511	3,370,478	4,435,941	27,441	4,463,382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67,019)	87,245	165,337	3,693,306	4,750,070	61,352	4,811,422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90)	-	-	-	(590)	387	(203)
期內溢利	-	-	-	-	-	-	-	720,298	720,298	(3,120)	717,17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90)	-	-	720,298	719,708	(2,733)	716,975
已付股息	-	-	-	-	-	-	-	(216,228)	(216,228)	-	(216,22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附註)	-	-	-	-	-	-	-	(9,413)	(9,413)	(4,014)	(13,427)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67,609)	87,245	165,337	4,187,963	5,244,137	54,605	5,298,742

附註：於期內，本集團收購下屬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額外股權。因收購事項，已付代價人民幣13,427,000元與已收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金額人民幣4,014,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413,000元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此附屬公司之權益由70.9%增加至8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609,541</u>	<u>554,710</u>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261)	(325,497)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6,137)	(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9,943)	(163,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	22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2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9,41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5,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82)	6,571
	<u>(647,464)</u>	<u>(529,736)</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短期貸款	1,571,474	1,044,525
償還短期貸款	(1,462,518)	(856,3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13,427)	(259)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3,300
已付股息	(216,228)	(242,02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844)	(2,396)
	<u>(125,543)</u>	<u>(53,1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3,466)	(28,19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069	1,734,609
滙率變動之影響	470	(2,75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11,073</u>	<u>1,703,6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評估其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行政總裁之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產品之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振動器)。該等產品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種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分析如下：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2,000,765	1,492,500
傳聲器	346,132	175,370
耳機	44,572	90,366
其他產品	197,694	123,878
收入	2,589,163	1,882,114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939,091	721,943
傳聲器	129,484	61,554
耳機	5,788	11,926
其他產品	51,299	25,54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總溢利－毛利	1,125,662	820,970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8,425	14,599
其他收入	13,794	20,432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91)	(15,4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947)	(69,451)
行政開支	(88,287)	(71,578)
研發成本	(193,113)	(142,0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30)	(3,397)
滙兌(虧損)收益	(1,040)	1,513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33,362	–
融資成本	(4,844)	(2,396)
稅前溢利	801,691	553,130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滙兌(虧損)收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期內，由於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從26.7%攤薄至20.5%。儘管出現攤薄，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由人民幣67,70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71,000元，而該增加於損益帳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5. 稅前溢利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8,255	6,778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3,461	-
折舊	148,890	109,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07	5,713

6. 稅項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68,979	23,430
海外稅項	15,534	21,230
	84,513	44,66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將於2012年底屆滿。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相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6港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0年末期股息：23.7港仙）已支付予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265,248,000港元（約人民幣216,228,000元）。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11年中期股息：20.0港仙）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20,298,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9,26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9百萬元）。部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3百萬元）已於過往期間透過已付按金結清。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期內，本集團已接納金額為人民幣60,041,000元之該等滙票（2011年：人民幣40,971,000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到90天	1,254,607	1,064,770
91到180天	99,238	131,535
超過180天	13,152	22,878
	<u>1,366,997</u>	<u>1,219,1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到90天	732,869	556,916
91到180天	106,962	78,607
超過180天	1,403	946
	<u>841,234</u>	<u>636,469</u>

12.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貨幣計值分類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美元」)	636,522	603,596
日圓(「日圓」)	366,774	287,532
	<u>1,003,296</u>	<u>891,128</u>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按介乎0.59%至1.75%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按介乎0.55%至1.13%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u>人民幣千元</u>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

99,7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169,109	188,521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結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24,564	28,546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3,909	3,145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	41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668	1,668
主要股東(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262	270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4,997,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3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2頁之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AAC乃全球最知名的微型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光學、天線及陶瓷產品。

我們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超輕薄筆電、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及MP4播放器。我們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不同市場的多種應用，如移動電訊、消費電子產品、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

我們將對已鎖定的優先技術分部繼續配置有意義的研發資源，以開發及強化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在全球技術公司中物色並評估與彼等公司締結聯盟、進行投資或併購之機遇，從而鞏固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

市場回顧

移動裝置市場不斷整合，各代工製造商的市場份額面目一新。然而，整體市場本身不斷成長，尤其是，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分部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其所佔的整體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此兩個分部需求提升了內置功能性，本公司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所需的高性能規格器件。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強勁增長之財務業績。

財務回顧

我們於本年度上半年的強勁表現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09.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2,589.2百萬元，較2011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707.1百萬元或37.6%。毛利為人民幣1,125.7百萬元，較2011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304.7百萬元或3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20.3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增長41.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8.66分，較2011年的人民幣41.47分增加41.4%。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3.3%，於2011年12月31日為13.3%。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003.3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91.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11.1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6.9百萬元的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

鑒於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完全對沖，則本集團將以合適的外滙合約減輕我們預期的外滙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抵押資產。

附屬公司之收購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Kaleido Technology ApS (“Kaleido”) (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 之31.95%股權。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於2011年3月對Kaleido作出進一步投資，以總代價為35.1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43.8百萬元)收購額外38.95%股權；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5月以總代價12.6百萬丹麥克朗(人民幣13.4百萬元)收購額外10.4%股權，因而令我們於Kaleido的股權增至81.3%。

為數人民幣8.7百萬元之商譽乃來自於新分銷渠道產生的預期盈利及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協同效益。

僱員資料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20,9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但本公司前景理想，歸因為移動設備市場之智能手機及掌上電腦分部所佔份額不斷增加，且該等分部需求提升本公司依託強勁研發及生產實力所提供之有關解決方案。

為維持技術領先優勢，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究、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包括自動化）。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80項聲學及非聲學專利，令本公司之專利總數增加至730項。同期，我們亦額外遞交189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總數多達480項。

我們有關持續增長的策略包括深入瞭解新客戶、增加現有客戶業務之份額、運用研發與產品開發實力向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值之解決方案，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及優化從而提升生產工藝之產能及效率。

我們亦將提供可補充我們強勁聲學實力之器件，並致力於基於已服務之客戶要求，開發及提供光學與無線技術器件。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就將予宣派的股息數額提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2年上半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6港仙（2010年：23.7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2011年：2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10月5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2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2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於2012年 6月30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95,820,525	117,114,002	533,886,532	43.48%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295,820,525	-	-	120,952,005	117,114,002	533,886,532	43.48%
許文輝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95,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9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其他資料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95,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擁有之全資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7,114,00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12,375,15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予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估本公司於2012年	
				6月30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信託人 ／託管公司／許可借出代理人	196,666,194(L)	—		16.02%
		3,100,000(S)			0.25%
		64,479,487(P)			5.2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97,542,100(L)	—		7.94%
Credit Suisse Group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93,600,000(L)	46,800,000(L)		7.62%
		93,600,000(S)			7.62%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借出之股份

其他資料

附註：

(1) JP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196,666,194股股份：

(i) 3,114,705股股份直接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3,100,000股股份)及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14,705股股份)共同擁有。

3,100,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直接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擁有98.95%權益；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3,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4,705股股份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 and 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4,705股股份；

(ii) 11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直接擁有。基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於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於CMC Holding Delaware Inc.擁有100%權益；JP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CMC Holding Delaware Inc.、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及JPMorgan Chase & Co.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17,114,002股股份及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信託的信託人而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

(iii) 11,726,000股股份直接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394,0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174,000股股份)、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114,000股股份)、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208,0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1,072,000股股份)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764,000股股份)共同擁有。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各自被視為於2,394,000股由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3,174,000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則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各自被視為於 4,114,000 股由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208,000 股由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持有的股份、1,072,000 股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及 764,000 股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v) 64,711,487 股股份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擁有，及基於 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的 100% 權益，JP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於此等 64,711,48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PMorgan Chase & Co. 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中之 64,479,48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基於 Credit Suisse Group 於 Credit Suisse 擁有 100% 權益，Credit Suisse 於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擁有 100% 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於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分別持有 100% 及 70.2% 的權益，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 於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亦持有 29.8% 的權益，故 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 及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各被視為於由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93,600,000 股股份（以及 46,800,000 股以實物結算（場外）之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條文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第十周年時屆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 2011 年年報。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營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未能按照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概因該等董事並非居住於香港且須處理其他海外業務委任事項。本公司根據投資者關係方案所取得的股東定期反饋將提供彼等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之準則規定。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其詳盡參考條款已於本公司網站公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極為依重內部審核就本公司如何妥善處理若干主要風險及控制提供客觀的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將發現可能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任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其詳盡參考條款已於本公司網站公佈，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檢討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其詳盡參考條款已於本公司網站公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Tan Bian Ee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2年8月24日